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。

二、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修订制度

- 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- 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7 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》
- 8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- 9 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- 10 《分红管理制度》
- 11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- 12 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- 1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- 1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- 15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- 16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
- 17 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- 18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19 《总裁工作细则》
- 20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- 21 《合同管理制度》
- 22 《融资管理制度》
- 23 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
- 24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25 《财务管理制度》
- 26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- 27 《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》
- 28 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
- 29 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
- 30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- 31 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
- 32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》

- 33 《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内部管理制度》
- 34 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- 35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- 36 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
- 37 《内部问责制度》
- 38 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
- 39 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
- 40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- 41 《印章管理制度》
- 42 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上述第1项至第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（其中第1项至第2项制度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）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；上述第13项至第42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

（二）新增制度

- 43 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
- 44 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
上述第43项至第4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修订及新增的治理制度已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4日